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6年上半年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鉴于目前对恶意收购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按照谨慎性原则，拟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修订，待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界定或监管部门有确定性意见后再行推进，对此我们表示赞同。

独立董事：周友苏、蔡美峰、干胜道

2016年8月26日